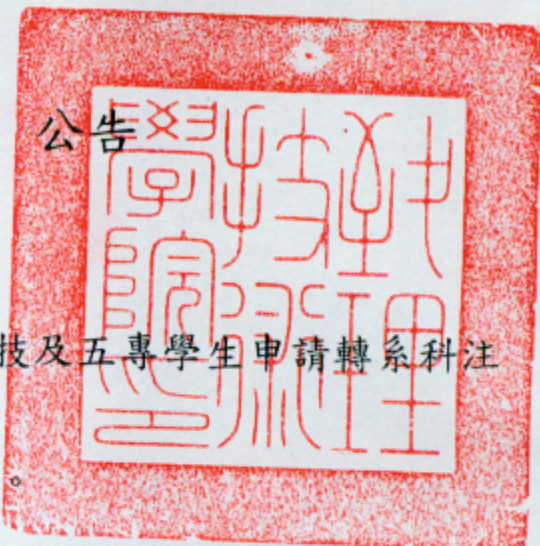


致理技術學院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致教字第 100050044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及五專學生申請轉系科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「學生轉系科轉學程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本校四技一、二、三年級及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因就讀系科與志趣不合擬轉系科者，應於 5 月 6 日(星期五)前至註冊組領取申請書，並於 5 月 6 日(星期五)前填妥應填事項，檢附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，並經原系科主任同意且簽章後，將申請單送至註冊組彙辦。
- 二、四技二、三年級及五專三年級申請轉系科者，應依規定降轉入性質相近之系科低一年級肄業。
- 三、因故請准休學尚未期滿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轉系科。
- 四、轉系科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四技甄選入學學生依規定不得轉系。
- 六、各系科受理申請轉系科之標準及規定，請參閱附件。
- 七、經各系科核定之轉系科名單提交轉系科審查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於本學期結束前公布轉系科錄取名單；經核准轉系科之學生，不得再請求轉入其他系科或返回原系科，並於下學年度註冊前持學生證到註冊組辦妥轉系科手續；未經核准轉系科之學生，仍應於原系科班就讀。

校長

高垂昌